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600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划入方、中车金证	指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划出方、南车投资	指	南车投资管理公司
时代新材、上市公司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70507.36616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4456334L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07 月 10 日起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9 室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丁有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探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效管控模式，根据时代新材、南车投资、中车金证的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制定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非股份业务股权调整总体方案》，进行本次股权划转事项。

二、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时代新材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 例 (%)	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 例 (%)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 例 (%)
中车金证	0	0	66,029,078	8.22	66,029,078	8.22
南车投资	66,029,078	8.22	-66,029,078	-8.22	0	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31日，南车投资管理公司与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划出方：南车投资管理公司

股份划入方：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划转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的划转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29078 股的股票。

1.2 划出方保证划转标的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可以合法转让给划入方。

第二条 划转基准日及入账依据

2.1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本次划转以经双方确认的划转标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的数额进行入账。

第三条 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

3.1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3.2 自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划转标的相应的损益由划入方承担及享有。

3.3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双方各自承担的之外，均由划出方承担。

第四条 资产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划转完成日。自划转完成日起，划转标的产生的损益及风险均由划入方承担。

4.2 双方同意，划转完成后尽快办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第五条 保证及承诺

5.1 划入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受让划转标的之情形。

5.2 划出方保证划转标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划转的情形。

5.3 划出方保证直至划转完成日，其对划转标的都拥有完整的权利，划转标的未被查封、冻结以及设置质押、保证和其他第三方权利。

5.4 双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审批、过户、登记等手续所需材料，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5.5 双方承诺协助对方办理本次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职工安置

6.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岗在册的职工不涉及分流安置事项，仍执行其与原合同主体签署的劳动合同。

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离退休、内退员工各项待遇和福利政策保持不变，仍由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继续执行。

第七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

7.1 划出方将按照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合同的约定，就本次划转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积极落实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按

期完成、债务应足额支付的保障措施。

- 7.2 本次划转不涉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该等债权债务仍由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和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 9.2 本协议自划转双方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0.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 10.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划出方和划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车金证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最终施行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南车投资管理公司与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	600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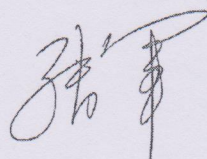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_____ / _____</p> <p>持股数量： _____ 0 _____</p> <p>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_____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_____</p> <p>变动数量： _____ 66,029,078 _____</p> <p>变动比例： _____ 8.22% _____</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正在受理过程中。

(此页无正文，为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8月3日

